

广州银行红棉理财鑫选定开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GZYH-CMBGZ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5号

鉴于：

甲方是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个人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个人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甲方拟设立广州银行红棉理财鑫选定开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委托乙方为该理财产品的托管人。本产品为【定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本托管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

第一条 理财资金交付与支取

（一）本合同所称理财资金是指理财产品项下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合同交由乙方托管的现金类资产。

（二）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资料移交清单》（附件一），并于该日将本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

（三）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提交理财产品文件的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本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

承担。

(四) 乙方在收到理财产品成立的《理财产品资料移交清单》及相关理财产品文件资料,经核对托管账户内全部理财资金确认无误后,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起履行托管职责,并经乙方资产托管部保管运作经办人在《理财产品资料移交清单》扫描件签字确认,在起息日当日将加盖乙方预留印章后的扫描件以邮件的形式通知甲方。

(五)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只理财产品若出现申购与赎回的情况,甲方将申购与赎回信息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乙方,由乙方根据甲方发送的申购与赎回信息进行账务处理。

(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新增申购的情况,甲方将新增的理财产品资金划至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理财产品资金当日将资金到账情况通知甲方。

(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或客户赎回理财产品,甲方应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乙方按划款指令要求的到账时间将相应资金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划至甲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于划出资金当日将资金划出情况通知甲方。

第二条 理财产品托管

(一) 理财产品托管

1、理财产品托管的原则

①理财产品应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固有财产。

②乙方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确保依本合同托管的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托管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③除依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外,乙方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的理财资金。

④乙方对理财产品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理财资金的完整与独立。

⑤因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乙方。

⑥乙方的托管职责始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终于理财产品终止之日。

2、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①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②托管账户名称为“甲方全称-理财产品名称”。预留印鉴为甲方财务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人员名章、乙方托管业务负责人名章。甲方财务章、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人员名章由甲方保管，乙方托管业务负责人名章由乙方保管。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③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④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

3、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本理财产品证券账户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等事宜。甲方和乙方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证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

专用证券账户仅供本理财产品使用，并且只能由甲方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本理财产品到期结束前，甲方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注销、挂失该账户。

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出借和转让本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4、证券资金账户

证券资金账户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并与乙方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本理财产品运作期间，甲方进行的交易所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5、银行间债券账户

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安排，以本理财产品名义直接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下，甲方负责在人民银行为本理财产品办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乙方负责协助提供所需托管人资料。

甲方取得人行备案通知书后，进行外汇交易中心申请联网，同时委托乙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理财产品开立债券账户，用于登记、存管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甲方应为乙方开立上述账户提供相关便利。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需要，甲方或乙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本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6、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由乙方开立，并与理财产品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关联关系。具体事宜以甲方与乙方协商为准。

与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办理。

第三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甲方在运用理财资金时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乙方执行甲方的指令、办理理财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甲方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甲方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管理人客户端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托管人端根据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传真指令和邮件指令。

在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书面向乙方提供指令启用函(附件四)。指令启用函应明确甲方采取电子指令的业务类型、启用日期、发送和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发送和接收邮件指令的邮箱、指令确认的电话号码等。启用函应加盖甲方在《产品运作预留印章（样本）》（附件七）中的预留印章。

（一）甲方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附件二，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甲方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授权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授权通知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甲方在此后三

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

甲方和乙方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纸质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附件三）。甲方发给乙方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指令的发送：甲方可通过乙方网上托管银行系统录入或电子直连对接或传真以及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

（1）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含电子直连对接方式）

网上托管银行是指乙方基于 Internet 网络，向甲方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实现甲方与乙方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对于甲方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发送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2）传真指令方式

对于甲方通过预留传真号码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如遇紧急情况，对于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发送的传真指令，乙方需通过录音电话与甲方在《指令启用函》指定的指令确认电话号码核对指令日期、指令张数、指令类型、付款产品名称、收款方名称、金额、用途等。

（3）邮件指令方式

在应急情况下，甲方应事先电话告知乙方，使用预留的邮箱地址以邮件发送划款指令作为应急措施，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4）非遇紧急情况或紧急情况解决后，如涉及甲乙双方变更或新增预留传真号码、邮箱地址、指令确认人员、指令确认电话号码，双方应事先向对方更新《指令启用函》（附件四）/《指令启用函》回执（附件五）。

（5）划款指令附件的发送

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指令启用函》中的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甲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

对于通过网上托管银行、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附件，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6）划款时效

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甲方未留足足额资金以供乙方执行指令，或未给予乙方合理必需的时间执行指令，导致乙方操作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乙方应与甲方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甲方应于交易日 16:0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乙方。甲方应与乙方确认乙方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银行间交易。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甲方应提前 1 小时将指令发送至乙方；对于甲方于 16:00 以后发送至乙方的指令，乙方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

2. 指令的确认：乙方可与甲方以电话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指令确认。

3. 指令的执行：乙方确认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表面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四）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当乙方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电话确认，并有权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甲方重新发送指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乙方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及其准确。乙方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在指令形式审查通过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乙方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五）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有权报告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对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六）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发出加盖甲方公司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在原授权通知失效前，乙方仍以原授权所发送的指令为准进行执行。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

乙方更换接收甲方指令的人员，应提前以加盖乙方预留印鉴的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对甲方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正确执行甲方发送的有效指令，理财产品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自身过错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理财产品财产受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乙方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仅履行表面一致形式审核职责，对指令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如果甲方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乙方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甲方

或理财产品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第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交易相关基本信息的传输

(一) 甲方负责选择代理本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甲方最晚于第一笔理财产品委托资金进行交易所场内交易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

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甲方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

(二) 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乙方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乙方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乙方成功接收，乙方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理财产品损失不承担责任。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 日 20:00 前将理财产品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乙方(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甲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1 日上午 9:00 前将 T 日清算后的证券账户对账单通过邮件方式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资产 T 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且在乙方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

员、事项等。

(三) 甲方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乙方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第五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一) 甲方和乙方依照财政部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双方商定的理财产品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双方按照共同的会计核算标准对理财产品资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出具会计报表,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理财产品资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估值所需的申购赎回数据。属于理财产品资产的收益应全额记入,不得少记、漏记,也不得与其他收益相混淆。

(二) 估值办法经甲乙双方以传真/邮件形式确认后,甲方应将估值办法连同附件一《理财产品资料移交清单》一起以传真/邮件形式发送扫描件给乙方。

(三) 账务核对

甲乙双方按照每只理财产品说明书上关于净值公布的约定及甲方其他信息披露约定,每日对资产进行估值对账,甲方向乙方提供估值表,乙方核对各项资产、负债、实收资本余额等并进行确认,如账务核对有误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及时调整账务。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以甲方确定的计算方法为准。如涉及理财产品委托人利益的,由甲方负责对理财产品委托人进行信息披露,并确定调整方案。原则上,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估值核对日的上午 10:00 前完成估值核对,若有特殊情况须双方协商一致。

(四) 估值错误的处理

甲方和乙方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估值错误。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由于甲方或乙方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B、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

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C、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D、特殊情况的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甲方和乙方原因，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甲方和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甲方、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甲方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五)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及协议中止/到期前，双方均应允许有关监管部门及其聘请的会计师在正常工作时间对本资产进行监督、检查与审计。双方应为上述人员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
2.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3. 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
4.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 办理本理财产品登记备案手续。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3. 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信息。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
5.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及时通知乙方。
6.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8.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托管费。

9. 因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对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予以赔偿。

10.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2. 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从甲方及时获得本理财产品相关的数据和文件。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4.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托管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

2. 执行甲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履行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办理清算、交割事宜,监督甲方投资行为,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4.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履行的情况。

5. 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对甲方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

6. 发现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操作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报告甲方住所地银保监局。

7. 因为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和甲方予以赔偿。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一) 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二) 甲方应确保在管理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方和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得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产品。

(三)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进行监督与核查。

乙方对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投资不做穿透监督,即乙方只对于乙方所托管的理财产品层级的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不穿透对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资产的监督。如因甲方穿透后投资比例超过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比例而造成理财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乙方对本理财产品财产按照附件六进行监督:

2.乙方审核甲方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本条(三)款第1条中投资范围规定。对于不符合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改正。

第九条 托管报告

乙方应于产品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托管报告。

第十条 费用与税收:

本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手续费、代销手续费、资金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账户开立费用、证券交易费用以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具体费用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1)固定管理费:

管理人自产品成立日起,对本期产品收取一定的固定管理费,以上日产品总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M=E \times A \div B;$$

注:

M为每日应计提的本产品固定管理费;

A为理财产品年化固定管理费率;

E为上日产品总净值;

B为计费基础(365);

(2)浮动管理费: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日理财产品持有收益率与一个事先设置的业绩比较基准区间(或基准收益率)相比较,若超出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或基准收益率)部分按照一定比例,在客户和甲方之间分配投资净收益,甲方分配所得即为浮动管理费。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或基准收益率)和是否收取浮动管理费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若收取浮动管理费,则浮动管理费每日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若持有收益率 \geq 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或基准收益率）

当日计提浮动管理费=计费基数*（持有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或基准收益率））*分成比例/计费基础

甲方可设定浮动管理费余额上限，规定浮动管理费累计计提的最大值。如果设定的浮动管理费余额上限 >0 并且上日待付浮动管理费+上日已付浮动管理费+当日计提浮动管理费 $>$ 浮动管理费余额上限，则当日计提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余额上限-（上日待付浮动管理费+上日已付浮动管理费）

如果当日计提浮动管理费 <0 ，则当日计提浮动管理费=0

若持有收益率 $<$ 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或基准收益率）

当日不计提浮动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补偿机制：

如果存在净值波动较大的情况，可采用已计提的浮动管理费和固定管理费进行补偿（浮动管理费和固定管理费是否补偿，以产品说明书为准）。补偿优先级为先浮动管理费，再固定管理费，以补偿到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下限（或基准收益率）为限。例如：产品书说明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为 4.5%-5.0%。持有收益率小于 4.5%，不提浮动管理费，并且要先浮动管理费再固定管理费进行补偿；持有收益率大于 4.5%小于 5%，不提浮动管理费，不补偿；持有收益率大于 5%，需要计提浮动管理费及固定管理费。

补偿浮动管理费 = （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下限（或基准收益率）/产品计息基础*上日单位净值+上日单位净值）*总份额-当日浮动费前总净值-当日分红

若计算的补偿浮动管理费 $>$ 已计提的未付浮动管理费，剩余部分由已计提的未付固定管理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以已计提的未付管理费为限。

注：

持有收益率=（当日浮动费前累计单位净值-上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上日产品单位净值*计息基础[兼容有分红的情况]

计费基数为上日总净值，计费基础、计息基础为 365 天。

浮动管理费余额上限是指理财产品所计提的浮动管理费余额的最大值。

当日浮动费前总净值=产品资产价值总和-产品负债价值总和+总现金-截至到当日的产品待付固定管理费-截至到当日的产品待付托管费-截至到当日的产品待付销售手续费-截至到前一日的待付浮动管理费等费用

当日浮动费前单位净值=当日浮动费前总净值/当日产品总份额

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若甲方提出提取

固定管理费或浮动管理费，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从委托资产中支付给甲方。如支付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无足够现金，可推迟至下一支付日支付。

(3) 每日销售手续费计算方法如下：

$$C=S\times A\div B;$$

注：

C 为每日应计提的本产品固定销售费用；

A 为理财产品年化固定销售费率；

S 为上日产品总净值；

B 为计费基础（365）。

销售手续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若甲方提出提取销售手续费，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从委托资产中支付给甲方。如支付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无足够现金，可推迟至下一支付日支付。

(4) 每日托管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T=S\times A\div B;$$

注：

T 为每日应计提的本产品托管费用；

A 为理财产品年化固定托管费率，费率为 0.008%；

S 为上日产品总净值；

B 为计费基础（365）。

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每半年支付。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次月十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支付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无足够现金，可推迟至下一支付日支付。

托管费、管理费、销售手续费都计提到 T-2 日，T 日为产品到期日（以上日期为工作日，遇节假日提前到 T-2 日的上一工作日）。

理财产品的税收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第十一条 理财产品清算

1. 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时，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划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2. 理财产品终止后，乙方对该理财产品的托管职责随之终止。

第十二条 乙方收取托管费用的账户信息

户名：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账号：9120540206200910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行号：308581002013）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签约双方若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3年，若到期后续签须重新签署补充协议。

（二）管理人变更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选择与新任管理人签署新的托管合同。

（三）本合同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合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乙方执行甲方的生效理财产品财产运用指令对理财产品项下财产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和数据的

真实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乙方即认为其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和数据有误，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非因甲、乙双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6.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三)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 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在发生后 60 天内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构成理财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有关理财产品托管事宜的规定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三)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并由甲方按规定向理财产品投资人披露。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 除指令以外，本合同涉及甲方以及乙方的电话、邮件和传真详见《业务联系表》(附件八)。《业务联系表》中任一邮箱/电话/手机/传直接收均视为有效。该等人员或相关信息如有任何变化，发生变化一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七)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第 2 页所填写的地址为本合同各方接收文件、通知等的地址，如相关地址发生变化，变化方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须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本合同第 2 页所填写的地址亦为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的确切地址，甲乙双方均知悉：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受送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和受案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签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受送达人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理财产品资料移交清单

附件二：理财产品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

附件三：划款指令（样本）

附件四：电子指令启用函（样本）

附件五：电子指令启用函回执（样本）

附件六：监督事项表

附件七：产品运作预留印章（样本）

附件八：业务联系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州银行红棉理财鑫选定开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_____理财产品资料移交清单	
1、本理财产品的产品代码为 _____，期限为 _____ 天, 募集份额为 _____，募集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整，实际划付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整。本产品的成立日为 _____，产品的到期日为 _____。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2、理财产品相关文件资料	
1) 理财产品说明书	
2) 估值办法（如有）	
3) 理财产品投资合同（如有）	
移交时间： 移交人（签字）： （盖章）	
经核实，上述托管资金及文件资料已收到。 乙方经办人（签章）：	

附件二：

理财产品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根据《广州银行红棉理财鑫选定开理财产品托管合同》，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托管合同项下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高宇	经办		
邓昊	经办		
谭红艳	经办		
黄钢文	复核		
沈钧培	复核		
张思瑶	复核		
肖婷	审批		
石明	审批		
预留印鉴	（指令发送用章样本）		
备注： 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被授权人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审批。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广州银行红棉理财鑫选定开理财产品”

划款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编号：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账号：

页数： 第 页，共 页

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支付下列款项（共 笔）：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收款方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对方银行电子联行号（非必填项）：		
资金用途（限 15 个字以内）：		
甲方备注： 附件__张 <input type="checkbox"/> 加急		
预留印鉴：	经办：	审批：
	复核：	
托管银行审核：		

附件四：

电子指令启用函（样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对于我司管理，你行托管的 产品，采用你行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

启用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的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信息如下：

序号	启用电子指令产品名称	启用电子指令的产品代码
1		
2		
3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除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外，我司可采取传真方式发送指令。紧急情况下，采取邮件指令作为应急方式。传真指令以及邮件指令加盖《理财产品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附件二）中的预留印鉴生效。

我司发送及接收传真的传真号码：

我司发送指令及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

我司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电子指令启用函回执（样本）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发送的《电子指令启用函》已收悉，现反馈我行接收指令方式如下：

我行接收传真指令的传真号码：

我行接收指令及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

我行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年 月 日

附件六：

监督事项表

本《监督事项表》作为合同编号为 GZYH-CMBGZ1 的《广州银行红棉理财鑫选定开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监督内容	监督实施措施
1	理财产品头寸监控。对超出理财产品组合项下可用余额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若理财产品组合项下银行存款发生透支，托管人应及时反馈管理人。	
2	理财产品划款指令监控。对与授权文件不符的划款指令拒绝执行。	
3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监督。投资范围为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投资对象，对于超出规定范围或不符合监管法律法规的投资交易，托管人应及时反馈管理人。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七：

产品运作预留印章（样本）

该产品运作预留印章用于甲方和乙方对于本协议项下相互发出的书面文件、传真、邮件、信函、协议文本复印件等除划款指令、签署本合同、签发授权书等以外的文件，加盖下述预留印章后方为有效。

管理人预留印章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预留印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附件八：

业务联系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岗位	姓名	电话	手机	邮箱
保管运作 A	肖雪	020-38999476	189-4830-6069	xiaoxuel@cmbchina.com
保管运作 B	刘桂松	020-38038549	156-2516-2703	liuguisong@cmbchina.com
保管运作 C	张玲玲	020-38999829	185-6500-1593	zhanglingling0724@cmbchi
保管运作 D	杨彩燕	020-38038125	155-2131-3093	yangcaiyan@cmbchina.com
保管运作 E	朱琳	020-38999240	156-2515-4691	zhulinttkl@cmbchina.com
保管运作协调	魏义波	020-38999720	159-1878-0100	wuyb@cmbchina.com
数据接收 A	刘连生	0755-83195212	189-3896-0798	liuls@cmbchina.com
数据接收 B	孟凡凡	0755-83077264	136-3285-4192	mengfanfan@cmbchina.com
协议商谈 A	张琼	020-38038839	132-4960-7190	zhangqiong57@cmbchina.c
协议商谈 B	卢力行	020-38999821	155-2107-9579	lulixing@cmbchina.com
协调人	曹蹊雷	020-38999023	18702095639	caoxilei@cmbchina.com
数据接收方式				
一级清算指令组			传真	020-38999873-001
非一级清算指令			传真	020-38999873-002
对账单			传真	020-38999873-003
个人指令组（基金申购赎回、红利转投确认单等）			传真	020-38999873-004
信息披露（净值公告、月报、季报、年报等）			传真	020-38999873-005
其他			传真	020-38999873-006
深证通			小站号	K021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岗位	邮箱	传真
邹妙	020-28302776	15018702819	核算人员	zoumiao@gzcb.com.cn	020-28302025 或

					020-28302827
高宇	020-28302602	18680237639	指令人员	gaoyu@gzcb.com.cn	020-28302025 或 020-28302827
邓昊	020-28302799	18826473685	指令人员	denghao@gzcb.com.cn	020-28302025 或 020-28302827
黄钢文	020-28302282	13925359635	总协调人	huanggangwen@gzcb.com.cn	020-28302025 或 020-28302827